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公布稿**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现场情况	3
(一)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3
(二) 事故现场设备情况	4
(三) 现场视频调取情况	4
三、事故发生、抢救、报告经过及善后处理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抢救经过	6
(三) 事故报告情况	6
(四) 善后处理情况	6
(五) 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6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一) 死者基本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五、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8

六、事故性质	- 8 -
七、相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9 -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1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1 -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3 -
九、整改措施及建议	- 14 -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公布稿

2022年6月8日6时50分，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1万元。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抓紧查明事故原因，及时排除隐患，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各类事故。

为及时、准确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2年6月8日，市政府依法成立了“6·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安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乌兰乌苏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运用科学手段分析论证，认真负责查明事故情况，坚持调查和整改并重。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

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砖厂），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南山坡 8 公里处，距离沙湾市 27 公里。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属小型企业。法定代表人：赵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多孔砖、空心砖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该企业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0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33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关于 2017 年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新安监政法〔2017〕86 号）文件通知，取消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

中天砖厂呈自南向北方向布局，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生活区、办公区、厂门等。生活区位于该厂东北部，距离制砖生产线 200m，距采土场 500m。生产区布置在厂区西南部，包括原料堆场、供料、制胚场以及隧道窑。成品堆场布置在厂区中部及东北部，生活区西北 80m

处，内部运输道路为简易砂石路面，路面宽 4.5m，外部与省道 S223 相通。公司共有 42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每年 4 月底至 11 月初季节性生产，生产周期为 200 天/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铲车把土推入供土箱（送料）→ 破碎（破碎机）→ 搅拌→对辊→制砖（制砖机）→经晾晒后入隧道窑烧制→出窑（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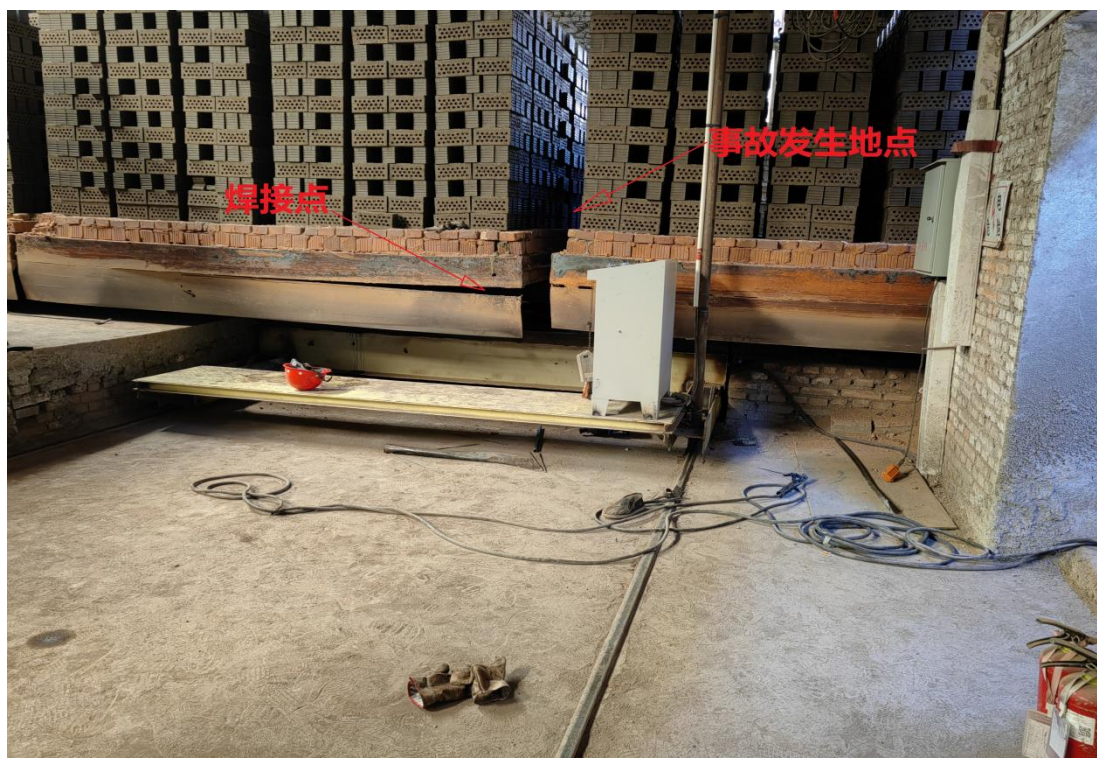


事故单位地理位置图

二、事故现场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勘验现场位于该厂制砖生产线，南北布局，南北长为 60m，东西宽为 20 米，占地面积 1200m²，分为两个车间，北侧为制砖生产车间，南侧为晾晒车间，生产车间与晾晒车间中间有实体砖墙隔离，隔离墙设置有一道门互通，且设置水泥阶梯，生产车间与晾晒车间水平落差 1.7m。生产车间西侧有一道窑车运输轨道直通晾晒车间，晾晒车间南北设置 4 条窑车运输轨道、南北分别设置摆渡车，生产车间生产成型湿砖坯由窑车运输至晾晒车间经北侧摆渡车进入 4 条轨道进行晾干，干燥后由南侧摆渡车运至隧道窑进行烧制。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晾晒车间第一道窑车轨道处。



事故现场图片

（二）事故现场设备情况

事故设备为窑车，由卷扬机拉动钢丝绳进行移动，设备为河北省涉县明诚窑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组装，整体材质为铁质，型号 5.5kW，外型尺寸：3.8m×3.7m×0.8m，空车重量约为 6 吨，载砖重量约为 10 吨，功能为装运成品、半成品砖坯，窑车轨道宽 2 米。

（三）现场视频调取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共设置 2 个视频监控，分别位于晾晒车间西北角和西南角，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监控盲区，生产车间设置了 2 个视频监控，通过调取生产车间现场视频监控录像资料，记录当事人进入晾晒车间及救援经过时间。通过对视频监控时间进行北京时间校准，视频监控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1 分钟。

三、事故发生、抢救、报告经过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过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调取视频监控和对事故现场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取证，确定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6 月 8 日，夜班维修工人贺某、刘某（刘某为贺某的继父）两人负责维修窑车护板脱焊点位焊接作业任务。夜班生产车间现场作业人员共有 4 人，分别是当班班长向某；窑盘操作工曾某；1 号搅拌机操作工向某；2 号搅拌机操作工冯某。

根据白班工作任务安排，公司要求检修维修作业人员对

窑车检修作业必须在室外空旷处作业，不允许在车间内对窑车进行检修作业的情况下，6时33分左右，夜班维修工贺某在维修前未通知任何人员、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贺某拿着电焊机进入生产车间，随后维修工刘某拿着电焊帽、电焊线进入生产车间，因窑车护板缝隙较大，不便焊接，刘某某又去找来千斤顶。6时39分贺某接通电焊机后进入晾晒车间，刘某站在窑车外侧用千斤顶将护板缝隙顶紧，贺某违章进入窑车轨道中间开始对护板进行焊接作业，6时41分位于生产车间窑盘操作工曾某开动窑车将3辆装满砖坯的窑车从生产车间送往晾晒车间，此时站在两部窑车之间的贺某颈部、胸部遭到挤压，随后刘某跑到生产车间说出事了，让窑盘操作工曾某立即停车，同时通知当班工人进入现场帮忙救人，现场工人用撬杠将两部窑车分离开，将挤压在窑车中间的贺某救出；7时10分救援人员将贺某抬上车离开厂区送往医院救治。

（二）抢救经过

2022年6月8日7时10分，中天砖厂副经理张某驾驶自己私家车会同伤者母亲及陪护人员将贺某送往石河子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时07分，石河子人民医院宣布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颈部、胸部受外力挤压）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2年6月8日6时50分左右，维修工刘某向副经理张某报告事故情况，让其进行救援；7时15分左右法定代表

人赵某打电话向乌兰乌苏镇派出所报告了事故情况。8 时 30 分，赵某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市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善后处理全程跟踪服务，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调沟通善后事宜，取得家属谅解，于 6 月 10 日与家属达成补偿协议，6 月 12 日双方完成协议约定内容及善后处理工作，家属情绪稳定，已返回内地，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影响。

（五）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经查，事故发生后，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能积极主动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善后相关事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检察院、人社局、总工会、乌兰乌苏镇政府等部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处置工作。经综合评估与事故原因分析，调查组认定，事故现场处置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工作得到较快且妥善处置，未导致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者基本情况

贺某，男，汉族，36岁，四川省三台县建设镇木林村一组065号，2022年5月15日通过招聘进入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机修工作。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1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贺某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操作。在事故发生前一日，中天砖厂已通知，要求对窑车检修作业必须在室外空旷处作业，不允许在车间内对窑车进行检修作业的情况下，贺某未采取停电、停机措施和告知窑车操作工的情况下，擅自违规在两部窑车之间从事焊接作业，导致被窑车挤压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新招录人员贺某、刘某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

2、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赵某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完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某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本年度未对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的履职情况。

4、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曾某履行职责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能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认定：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相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沙湾市应急管理局

《沙湾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沙党办发[2019]42号）明确了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强队伍建设，梳理辖区和行业重点企业名单，针对性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执法+专家”的形式，开展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2022年年初，沙湾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沙湾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检查企业83家（包含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月5日上报沙湾市人民政府审定并进行批复，并向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备。截至日前，沙湾市应急管理局已完成64家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任务。

2022年5月11日，沙湾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并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移动执法APP系统》要求制作了《现场检查方案》，对现场发现的11条安全隐患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整改复查。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沙湾市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执法职责。

2、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沙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自然资源局

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以来 3 次对中天砖厂有无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无证开采、是否存在非法转让采矿权或变相转让采矿权、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执行情况、开采边坡角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恢复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

3、沙湾市乌兰乌苏镇

属地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加强安全生产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雷某担任安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亚某担任镇安全办主任，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制定了《乌兰乌苏镇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2022 年乌兰乌苏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镇安全办主任每月召开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检查行动，及时汇总辖区工厂企业有关情况；党委、政府领导在班子联席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022 年以来 3 次

对中天砖厂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都已复查，达到了整改要求。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已依法履行了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8”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贺某（死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采取停电、停机措施和告知窑车操作工的情况下，违规在两部窑车之间从事焊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刘某，作为贺某的同班维修工，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充分研判，在作业前未告知当班班长要进行窑车维修焊接作业，在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下，违反砖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当班窑盘操作工曾某，未认真履行岗位操作工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在操作

过程中未观察窑车周围有无人员，在工业车辆启动前，应确保无人逗留在危险区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企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4、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曾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检维修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能发现维修工在晾晒车间焊接窑车护板存在的机械伤害事故风险，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维修工站在不安全位置进行焊接作业的不安全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年收入 93167 元）18633 元。

5、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张某，作为副总经理、公司股东、销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本年度未对公司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提出相关建议。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年收入 78800 元）23640 元。

6、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赵某，

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不完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年收入 78800 元）31520 元。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不到位；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 35 万元。

九、整改措施及建议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了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有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不落实等问题。为深刻

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和建议：

1、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和督导检查工作，特别是新进员工必须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加强对作业区域存在危险因素的岗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力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在明显的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让员工了解工厂特别是车间、设备、设施的危险性，不冒险去危险区域作业。要分析辨识设备、场所的风险，针对危险区域设置必要且完善的防护措施，解决风险认识盲区，针对不需要常规作业人员进入且属于危险区域要深入分析，制定必要的防护措施，进一步提高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性。

2、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从业人员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安全管理机构、班组和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

3、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要强化安全教育培

训，要结合此次事故，深入查找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问题和漏洞，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操作技能。

4、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新疆中天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6 日